

## 競爭法法案仍須斟酌

精明的師奶都會價格，以對抗通脹。但兩間大型超市，貨品價錢都「跟到貼」，你加我加，你減我又減，油公司定價亦一樣。連師奶都要問，點解大財團可以這樣，不按市場定律定價？

### 次階段諮詢文件的不足

超級市場和油公司一直被指壟斷市場，操控價格，當消費者是羊牯。這幾年來，社會一直瀰漫一片要求訂立公平競爭法的呼聲；加上珠玉在前，《電訊條例》的修訂把電訊市場開放，讓消費者享受到價廉物美的電訊服務；故此，訂立公平競爭法例，似乎成了一個不可逆轉的趨勢。

自從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出結論，認為香港需要一套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以後，特區政府就着手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。去年，政府提出第一階段公眾諮詢，建議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，打擊價格操控、市場壟斷、協議投標等七項反競爭行為，並設立一個獨立機構，以處理有關違反公平競爭行為的投訴。

政府在去年年中公布諮詢結果，並據此訂立更具體建議。經過大半年的努力，具體的立法方案終於在上星期出台，並進行第二階段諮詢。不過，今次政府的建議，與第一階段諮詢相比，有不少修訂的地方。看過整份第二階段諮詢文件，我實在要問，這麼的一套公平競爭法，能否解決反競爭行為？

首先，第一階段諮詢時，政府明確提出七種反競爭行為，但是今次政府卻不再提這七項，卻換上了幾個確定違反競爭行為的原則，而且提出建議中的執法機構，只處理嚴重違反競爭原則的行為。那麼，我們就要問，什麼才是競爭法針對的反競爭行為？

政府表明稍後會訂出指引，讓工商界和市民了解什麼才是具體的反競爭行為。但是，政府又有沒有想過，我們在決定是否同意新的競爭政策時，就是需要這一套指引，判斷新的立法是否過鬆或過緊。盼望政府在諮詢期完結以前，公布這套指引，讓社會掌握更多資料，作出最正確的判斷。

另外，就是政府建議某一個企業擁有「過大市場力量」，才算是違反競爭的行為，也就是說，市場佔有率超過四成的單一企業，才被視為壟斷。結果，某些企業雖然被指壟斷市場，但若市場佔有率不高出四成，就可以逃過監管。

還有，建議中的競爭法，豁免規管政府和法定機構。即是說，不同公用事業、交通營辦商等等都不會受到限制，電力市場仍然由兩電壟斷、鐵路仍由港鐵公司一統天下。換句話說，政府又失去了一件監管公用事業的利器。

就算是「一齊加，一齊減」，「加得快，減得慢」的油公司，我們也質疑新法例能否有效制止這種經營方式。

### 資源問題

另外，我更關注的是資源問題。所謂三軍未動、糧草先行，新的執法機構必須有足夠資源，才能做好執法工作。競爭法針對的，主要是大企業，相信其有足夠財力，消耗在無休止的法律訴訟當中，但執法機構又是否有足夠資源，跟大企業拗手瓜呢？政府應該解釋執法機構的財政來源，確保資源供應充足，否則有了一套好的競爭法，卻不能有效執行，也是徒然。

一場球賽打得是否精彩，比賽兩隊的表現固然重要，但球證的執法水平卻也舉足輕重。政府作為商場競爭中的球證，就應該做好本份，確保每個參賽者都可以公平競爭。只有這樣，香港才能成為吸引投資、營商者的地方。